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535-1/6/0 (18-19)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7/17-18

電郵(elee@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今年 6 月 25 日的來信。

《條例草案》第9條中擬議的第41(1)條訂明，合資格的個人可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部，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由於並無訂明相關限制，該名個人可以是單身或已婚人士。換言之，有關條文旨在容許個人(不論是否已婚)自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換句話說，讓已婚人士各自選擇)。這項安排放寬現時第41(1A)條的限制(即已婚的個人不能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除非其配偶一同作出選擇)。

與此同時，擬議的第41(1A)條容許已婚夫婦在其中一方或雙方合資格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下，**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刻意表述已婚夫婦可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擬議的第 41(1)條已清楚並簡潔地反映此政策目標。

就你第二條問題，如已婚的個人及其配偶根據擬議第 41(1A) 條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計算他們在扣減相關免稅額後的入息總額，然後就有關共同入息總額進行單一評稅。不論是只有其中一方或雙方均符合資格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有關的評稅並沒有分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2018年6月26日